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5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9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拟披露的重大事项尚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6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28,917,555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910,900,000股的58.07%。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人，代表股份528,917,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周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3-06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总监，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发明名称：四磨汤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201110211183.8

发文序号：2013110600256580

专利权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公司加速新产品的开发上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四磨汤的技术壁垒，强化对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3-03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16:00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公司在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招标项目“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中的02标段“流量管理”（以下简称“流量管理”标段）和06标段“机场管制中心系统-××”标段（以下简称“机场管制中心系统-××”标段）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13,892万元和9,907万元。

“流量管理”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流量监控、流量统计分析、流量预告警、流量辅助决策等。“机场管制中心系统-××”标段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流量管理、管制指挥、飞行服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管理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上述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116.99%，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空中交通管理作为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将有力保证完成上述2个标段的建设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5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6,950,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474,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76,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95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李小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4日印发《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向姜晓丹等20名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9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13日，慧点科技9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慧点科技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备案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慧点科技91%的股权，慧点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慧点科技现已更名为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慧点科技已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05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姜晓丹等慧点科技股东发行的26,828,604股股份、向中国电科发行的10,489,060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认为：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极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太极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太极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标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已履行了目标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太极股份已经依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上述目标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太极股份向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及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并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标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抓紧办理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09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 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珠宝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2,620.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日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

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 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珠宝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2,620.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00元，共募集资金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48,8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1,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15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2010年1月收到募集资金时，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7,461,903.69元列为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于2011年3月按照上述规定用自有资金将原从募集资金中列支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共计7,461,903.69元，归还到账号为8030277193080940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398,096.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601,903.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000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53,184.39万元，共使用募集资金94,184.39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944.98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6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净额为2,620.09万元，占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76%。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500	35,500	-
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		5,500	5,5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	41,000	-
超募资金投向				
1	销售网络(二期)建设项目	20,057	20,057	-
2	购置办公场所	3,180	3,277.39	97.39【注】
3	向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	5,850	5,850	-
4	归还银行贷款	8,749	8,749	-
5	补充流动资金	15,251	15,25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087	53,184.39	97.39
合计		94,087	94,184.39	97.39

【注】：购置办公场所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97.39万元，系购置广州办公大楼产生的各项税费。

2、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珠宝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使用		
94,860.19	35,500	5,500	53,184.39	1,944.29	2,620.09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超募部分资金余额675.8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四、董事会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珠宝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后续建设资金已安排到位，截至201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结余资金总额2,620.09万元（含利息收入）。该笔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2.76%，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0.09万元（具体以实施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潮宏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潮宏基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潮宏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潮宏基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潮宏基以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潮宏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潮宏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武彪先生、梁军女士，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同天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716,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284,940.22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96,000,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473,284,94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0年5月8日由民生证券与信邦制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0年8月4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1年2月3日到期，信邦制药已于2011年1月27日前将该款项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年1月27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10月18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房产的总金额拟不超过7,000万元，但随后因选址及价格等原因并未予以实施。

5、2012年4月1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2年7月27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76.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21万元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76.28%股权，于2012年7月、10月已实施完毕。

7、2013 年2月26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19.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40万元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19.20%股权，2013年5月具体实施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手续费16.84万元，亦即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56.84万元。

8、2013年4月，信邦制药使用超募资金分别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保本浮动收益类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3,000万元。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4月1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4月17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9、2013年6月，信邦制药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0、2013年7月1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13年7月，信邦制药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16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2、2013年8月，信邦制药使用超募资金共计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0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9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3、2013年11月27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5.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5.24%股权，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8,677.84万元（不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在现有胶囊剂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前处理及水提车间、胶囊填充及包装车间和配套中药材库房、质检中心等。

项目将扩建前处理及水提车间10,650㎡，扩建中药材库房9,358㎡，购置设备仪器100台（套）。

2、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3、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7,92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773.3万元、其它工程费用428.6万元、预备费用720.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3,389.4万元、设备购置费2,698.3万元、安装工程费685.6万元。

4、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5、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7,922.1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其中超募资金6,800万元，自有资金1,122.1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几年公司加大对市场的纵深拓展和产品学术推广，主打产品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六味安消胶囊、护肝宁片等销售收入平均每年以20%以上的速度增长，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增长迅猛，年均40%以上。今年3月，国家卫生部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公司有17个品种列入，包括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六味安消胶囊、贞芪扶正胶囊和银杏叶片五个主打品种，其中四个为胶囊剂品种。随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推进，公司预计上述基药产品将覆盖到更加广阔的地县市场，特别是公司近年来品牌推广强劲的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六味安消胶囊和今年七月恢复生产的贞芪扶正胶囊等胶囊剂品种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公司现有胶囊剂生产线产能预计到2015年胶囊剂产量将完全达到设计产能即11.5亿粒/年年产能力。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从2016年开始现有胶囊剂生产线在药材前处理、水提、胶囊填充及包装、中药材库房、质检等生产和辅助配套环节出现瓶颈，将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基药品种的生产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的迅速发展壮大。考虑到药品生产线扩建的建设周期和获取认证的程序时间较长，一般需要2年时间。因此，公司有必要根据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期，有计划地进行该项目的建设。（风险提示：以上财务测算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与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胶囊剂生产线产能由11.5亿粒/年扩大至18亿粒/年，达产时年实现产值14亿元，其中新增产能6.5亿粒/年，新增产值4.8亿元/年，较好地解决胶囊剂产品产能的瓶颈问题，满足市场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在扩大胶囊剂产能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药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投资风险

1、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国家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力度和推进速度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出现市场扩展的规模和速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环保要求较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导致的政策变化，可能使本项目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800万元、自有资金1,122.1万元，共计7,922.1万元实施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的需要，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3、监事会意见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信邦制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民生证券对信邦制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胶囊剂生产线配套扩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